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06022404080002

施工许可编号 320602202501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7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R23020地块项目防空地下室及地下室（非人防）桩基工程		
建设地址	濠北路北、华丰河两侧		
建设规模	0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	天	合同价格 204.58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项目负责人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	
设计单位	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;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彭婷;李建强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06022501150002-HA-001;320602240808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盐城沛淇建设有限公司	费海军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06022025011601B01000
监理单位	南通市通大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李灿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0602250113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项目负责人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项目负责人

备注

1、本次施工许可仅限于通过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复审单（编号：FJ-2024-154、FJ-2024-154-1）的相关桩基工程内容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0602202501170101

工程名称： R23020地块项目防空地下室及地下室（非人防）桩基工程

建设单位： 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
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R23020地块项目防空地下室及地下室（非人防）桩基工程	0.00	0.00	0	0	
总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0.0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